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1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刘华蓉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其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议案尚待《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